

宁陕县城区公园广场绿化提升工程

合

同

甲 方： 宁陕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乙 方： 宁陕县境美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

项目编号： ZCSP-宁陕县-2024-00104

签订日期： 2024 年 5 月 13 日



成 交 通 知 书

宁陕县境美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：

宁陕县城区公园广场绿化提升工程竞争性磋商采购中，贵公司的
报价及有关方案和服务承诺符合采购人要求，经研究决定被确定为成
交供应商。

成交金额：591231.53 元

大 写：伍拾玖万壹仟贰佰叁拾壹元伍角叁分

工期：30 天，服务期：12 个月 。

服务质量：合格。

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 30 日内到宁陕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与我
方签订服务合同。

特此通知！

采 购 人：宁陕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采购代理机构：宏业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

2024 年 05 月 13 日

宁陕县城区公园广场绿化提升工程

合 同

发包方（甲方）：宁陕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承包方（乙方）：宁陕县境美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及其他有关法律、法规，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信的原则，双方就下述项目范围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，订立本合同。

一、项目概况

1. 项目名称：宁陕县城区公园广场绿化提升工程，
2. 项目编号：ZCSP-宁陕县-2024-00104
3. 项目地点：宁陕县城关镇（政府广场、文化广场、滨河公园、城北公园）
4. 项目内容：宁陕县城区绿化改造提升工程，磋商文件标明的工程量清单所含内容（工程量清单附后）。
5. 项目金额：人民币大写：伍拾玖万壹仟贰佰叁拾壹圆伍角叁分（小写：¥591231.53 元）。

二、工程期限

1、经双方商定工程总工期为 30 天(日历天)，自 2024 年 5 月 13 日开工至 2024 年 6 月 11 日竣工。

2、在组织施工过程中，乙方应抓紧时间争取提前完工，如遇下列情况，双方应及时进行协商，顺延工期：

- (1). 因天灾或人力不能抗拒的原因被迫停工者；
- (2). 因甲方提出变更计划而不能继续施工者；

三、工程价款的支付与结算：

本合同签订后，乙方应及时安排进行施工。甲方支付乙方工程款 30%；

1、乙方在工程施工期间应当采取措施，将施工现场进行围挡施工，保持施工现场平整、物料堆放整齐、杂物、杂料及时清理，确保人员安全。

2、乙方在施工过程中，施工场地周围安排专人看护，防止无关人员接近，预防安全事故发生。

3、乙方在施工过程中，对施工场地周边及时洒水，防止粉尘飞扬，确保不对周边环境造成影响。

4、乙方在施工期间所发生的一切不安全事故、甲方概不负责。

九、合同的生效与终止。

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。竣工结算，甲方支付完毕，乙方将工程交付甲方后条款终止。

十、合同份数。

本合同一式三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，甲、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。

十一、本合同未经事宜，双方协商解决。

甲方：宁陕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乙方：宁陕县境美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(签字盖章)

法定代表人(签字盖章)：

项目负责人：(签字盖章)

合同签订日期：2024.5.13

合同签订日期：2024.5.13